

# 南京审计大学文件

南审教发〔2019〕9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南京审计大学课程设置与管理办法 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教学部，各书院，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课程设置与管理，保证人才培养计划制订的科学性和执行的稳定性，促进课程建设，深入推进教学改革，优化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，完善教学质量监控，学校对《南京审计大学课程设置与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南京审计大学课程设置与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

# 南京审计大学课程设置与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规范课程设置与管理，保证人才培养计划制订的科学性和执行的稳定性，促进课程建设，深入推进教学改革，优化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，完善教学质量监控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课程设置原则

课程设置应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，有利于训练学生的思维方式，开阔学生的视野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，有利于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人才。应遵循以下几条原则：

### 1. 课程思政原则

课程设置应牢固树立课程思政理念，积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明确课程的思政教育目标、任务和内容，使其他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，形成协同效应。

### 2. 目标性原则

课程设置应以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为中心来组织，切忌偏离人才培养目标的具体要求，形式主义。

### 3. 系统性原则

课程设置应注意结构的系统性，紧紧围绕人才培养目标，统筹安排课程与课程之间的分工与合作，保证每一学科自身知识体系的完整性和连贯性。

### 4. 发展性原则

课程设置应紧跟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步伐，充分体现课程改革成果，不断更新教学内容，创新教学方法，为学生个性发展、全面发展奠定基础。

### 5. 实用性原则

课程内容必须符合社会相应职业岗位的实际需要，与国家和行业职业标准相结合，反映课程对学生素质、知识与能力等专业教育教学的基本要求，体现本课程教学目标的针对性、教学内容的导向性和教学方法的适用性。

## 二、课程设置规范

1. 课程基本信息包括：课程名称（中、英文名称，课程名称字符数不超过 20 个）、课程代码、课程属性（全英文、实验）、学分、学时（课堂教学学时、实验教学学时）、考核方式等。

(1) 课程名称应规范用词，不用简称；课程名称的中文之间、中文和英文之间无空格，英文单词之间应有一个空格。

(2) 全英文授课的课程，课程名称应为全英文，不得加注中文名称。

(3) 实验课程、实践教学环节应在课程名称中注明课程类型（如：实验、课程设计、实习、实训等），不得与相应的理论课程同名。

2. 课程信息的规范化：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、课程简介、授课信息表、课表、学生成绩单等教学资料和管理文件中，同一课程的信息必须完全一致。

3. 教学要求不同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程，使用同一课程名称的，须用不同课程代码加以区别，避免以不同课程名称来区别。

4. 课程学分与学时安排：理论教学课程 1 学分对应 16-17 学时；英语听力、英语口语、实践教学、在线学习、体育艺术、心理咨询等课程 1 学分对应 32-34 学时。

## 三、课程归属与管理

1. 为提高课程的整体教学质量，有效落实课程建设，课程实行归口管理，由归属学院（教学部）负责。课程归属部门应为所开设的每一门课程指定课程负责人，具体负责课程管理工作。

## 2. 课程管理的内容

包括新开设课程论证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课程教学改革、教学大纲的制订、教学任务的落实、教学团队建设、教师任课资格的认定、课程教学质量的评估等。

## 3. 课程归属确定原则

(1) 各部门独立开设的课程归属于开课部门。

(2) 面向不同专业开设的相同课程，若课程内容与教学要求相同，则根据课程的学科领域，统一归口到相应开课部门进行管理；若课程内容与教学要求各不相同，此类课程用不同的课程代码予以区别，并将课程归属到各开课部门。

## 4. 课程归属确定程序

课程归属变更须由课程原归属部门提交申请，提出变更理由和变更情况的具体报告，经部门主管教学的副院长（副主任）审批同意，报教务委员会审核批准后，方可变更。

5. 在落实教学任务时，课程归属部门必须负责任课教师的落实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教学任务，也不得随意更改课程设置或学期安排。

课程归属部门在落实教学任务时，未安排任课教师，造成教学事故的，责任由课程归属部门承担；课程归属部门可从校内其它部门、或校外聘请任课教师，并负责对归属课程、任课教师进行管理。

## 四、开设新课程条件与要求

### 1. 新开设课程的标准

(1) 学校未开设过此课程；

(2) 符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培养目标的要求；

(3) 有明确的研究对象和独立的知识结构体系，有一定的知识含量，内容新颖、质量较高，不是现有某门课程的简单修改、补充、分解等；

(4) 有一个及以上专业固定的开课对象。

## 2. 开设新课程应具备的条件

(1) 开设部门对该学科领域做过较系统的了解和研究工作，积累有相当数量的有关资料，发表过相关论文或出版过有关著作；

(2) 师资力量应能满足教学需要；

(3) 课程含实习或实验的，应有能满足该课程需要的实习地点或实验条件；

(4) 申请开设时，课堂教学文件齐备，包括课程教学大纲或教学提纲、至少课程教学内容 1/2 的教案或讲义、教材及教学参考资料、教学实施具体方案等。

## 3. 开设新课程审批程序

(1) 拟开设新课程部门组织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论证，确认具备开设新课程的基本条件。

(2) 开课部门将新开设课程的规范名称、课程简介、教学大纲、学院意见等材料报教务委员会备案。

(3) 拟开设新课程部门组织新课程建设，完善课程教学大纲、教学设计，规范教材选用，进行教学参考资料建设，开展课程教学研讨等。

(4) 通识任选课由教务委员会定期组织学院（教学部）申报，新课程开设要求同上。

(5) 教务委员会将组织专家对新设课程论证、建设工作进行随机检查。

## 五、其它

1. 本管理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2.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## 南京审计大学新开设课程审批表

课程名称	中文：（不超过 20 个字）				
	英文：				
授课对象	（****专业）				
总学分		课程类型		考核方式	
总学时		理论学时		实践（验）学时	
先修课程			计划开课时间		
课程论证情况					
课程教学大纲完成情况					
教师备课情况					
课程组意见	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				
系（教研室）意见	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				
所在学院（部）意见	教学院长签字 年 月 日				

注：1. 该表与课程论证材料学院（部）留存。  
 2. 开课前要求教师完成 1/2 教学内容的备课。

